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武义县青年路 21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333,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1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胡淇翔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 7 人，非独立董事徐能武、潘航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胡宇超列席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9,282,313	99.9871	31,600	0.0079	20,000	0.00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684,472	99.8668	31,600	0.0816	20,000	0.05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曦、万国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